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天酒店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、3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省国资委”）先后于 2019 年 6 月、2020 年 3 月下发通知将其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天集团”）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湘集团”）。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拟将所持本公司 330,908,9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48%）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，湖南省国资委已下发《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天集团所持华天酒店 32.48%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的批复》（湘国资产权函〔2021〕58 号），湖南省国资委与兴湘集团签署了《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，兴湘集团与华天集团签署了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兴湘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审查决定[2021]207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兴湘集团收购华天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。兴湘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三、风险提示

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